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浩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鎧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劉浩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拾柒萬零陸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（二）債務人劉浩誠、劉鎧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萬玖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萬陸仟捌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